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圖書館置物箱使用管理方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

10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館為服務讀者，特設置物箱，免費提供讀者使用。
- 第二條 凡本館讀者於使用圖書館而需存放私人物品時，均可使用本館置物箱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館置物箱時，由使用者自行開櫃存放，鑰匙由使用者保存至取物時歸還。
- 第四條 一人一次限借一個櫃子，當日借還，不得隔夜存放，違者本館有權沒收。
- 第五條 本櫃不得存放危險物品（如易燃物）或違法物品（如毒品），如經查獲，依法論處。
- 第六條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第七條 借用之鑰匙請妥為保管，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，若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（鑰匙每把新台幣伍佰元整）。
- 第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及其它圖書館公告事項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學期之使用權並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